



C2019C19650

19 JUN 24 14:27:35

職場實習合作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

麥奇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乙雙方擬共同合作培育專業人才，提供學生職場專業技能之訓練及實習機會，從而使學生成為具有專業服務能力之人才，爰雙方本於誠信原則，就合作相關事宜達成協議如下，以茲遵守：

一、合作方式

合作期間內，由甲方提供職場就業實習機會與乙方學生，進行必要之職業訓練，協助乙方學生適應職場文化及學習與人溝通，乙方則協助教授乙方學生相關專業知識，完成實習生職場專業技能與適應能力養成目的(下稱本合作)。

二、合作期間

自民國(下同) 108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合作期間，雙方均得以書面提前三十日通知終止本合作。

三、合作內容

(一)實習項目：實習分為兩梯次

實習第一梯次：自暑假起至第一學期結束，不得低於 320 小時

實習第二梯次：自寒假起至第二學期結束。不得低於 240 小時

(備註：在學實習時間，薪資計算方式採時薪制，不得低於勞委會所規定之基本時薪。每個月實習時數不低於 40 小時，實習排班依實習單位之人力需求排定班表。)

(二)實習名額：每梯次共計 10 名，兩梯次共計 20 名。

(三)實習時數：每名實習生實習時數至少 320/240 小時。

(四)參與條件：乙方 外語學院 科系學生(下稱實習生)。

(五)雙方同意採取以下方式進行合作 (請勾選合作方式)





C2019C19E50

目標學分：_____課程，共計_____學分。

培訓費用：由甲乙雙方依各自負責範圍承擔相關費用，實習生享有免費實習機會，無需給付費用與甲方或乙方。

■實習關係：(以下選項二擇一)

雙方明白且同意，因本合作案係以完成實習生職場專業技能與適應能力養成目的，由相關企業與教育學術機構合作，實習生與甲方間並無雇用、委任、承攬、代理或其他勞務服務等關係，實習生實習期間，甲方無給付報酬或為其辦理勞保或健保之義務；或

■甲方同意實習期間內，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發給實習生薪資小時新台幣(下同) 180-380 元，並依職位為其辦理勞工保險、健保及勞工退休金提撥。

(六)薪資給付之期日依甲方與實習生間所簽訂之合約規定為準。

四、權責分配

(一)甲方職責

1. 甲方透過網路諮詢系統，安排各種實習課程及技能訓練，使實習生經由網路實習及訓練，毋需擔任危險性工作。
2. 甲方得隨時調整實習及教育訓練內容，以符乙方企業實習訓練需求。
3. 除天災、歇業等不可抗力或實習生違反與甲方簽訂之實習相關協議與規範或違反網路實習規定外，甲方不得自行中途停止實習訓練。
4. 實習訓練結束時，甲方應依學生表現，提供實習證明與乙方做為學分考核之依據，其上應載明產業實習訓練單位名稱、時數、實習項目，使實習指導能具體落實。
5. 其他有關實習事項，甲方應符合政府相關法令之規定並比照實習機構人事章程辦理。

(二)乙方之職責：

uto



C2019C19850

- 1.與甲方協調規劃職場實習事項與內容。
- 2.指定職場實習指導教師負責指導與考核，透過訪視瞭解實習生實習情形。
- 3.協助約束並督導實習生於實習期間接受甲方指揮監督，與甲方簽訂實習相關協議並確實執行甲方所安排實習工作及遵守相關規定。
- 4.實習期間乙方應為實習生辦理團體意外險。
- 5.視需要舉辦相關說明會及協調其他有關實習合作事項。
- 6.對於本契約內容及因本合作案而知悉甲方尚未公開之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各種經營策略、投資計劃、財稅資料、行銷企劃、華語文顧問訓練系統與素材、客戶名單等，乙方、乙方代表及所有參與本合作案之人均應負保密義務，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乙方不得洩漏、告知、交付或移轉予第三人，亦不得對外發表或為自己或為第三人使用、利用。
- 7.為維持甲方資訊之秘密性，乙方、乙方代表及參與本合作案之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實習生探詢關於其實習期間所知悉之甲方之營業機密，實習生自行提供者，應予拒絕。
- 8.前二項規定不因本契約解除或終止而失其效力。

五、智慧財產權

- (一)甲方以任何形式提供之所有數位訓練教材與教學素材之智慧財產權均歸屬甲方所有，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及實習生均不得任意重製、下載、公開傳輸、公開播放、公開上映、公開表演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利用，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與其他人利用。
- (二)實習生於網路實習所產生之教學錄影檔，以及實習所產生之諮詢教材內容(包括教學課程內容平台圖像及語音影像等檔案)，其智慧財產權均歸屬甲方所有，非經甲方同意，乙方及實習生均不得任意重製、下載、公開傳輸、公開播放、公開上映、公開表演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利用，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與其他人利用，實習生自行提



C2019C19850

供予乙方者，乙方應予拒絕。

(三)乙方如因教學成就評量或學術研究需要瞭解實習過程或需使用實習生實習期間所產生之成果，應向甲方提出，甲方將協同提供相關資料。如涉及甲方教學錄影紀錄、內部客戶資訊等營業秘密或機密資訊，甲方將僅提供統計型資料(客戶相關之比率、數量、分佈等)作為乙方內部研究之參考，不得將其出版、轉讓銷售或從事任何商業用途，乙方承諾不提及甲方企業及集團名稱。

(四)前三項規定不因本契約解除或終止而失其效力。

六、特別約定

(一)本合作期間及本合作終止或屆滿後兩年內，乙方除自身同意不從事下列利益衝突行為外，並促使實習生負有相同之義務：

1. 投資、經營或從事與甲方業務相同或類似之業務。
2. 與甲方競爭對手(與甲方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之業者)進行與本契約相同或類似合作。

(二)未經甲方書面事前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甲方或甲方關係企業之公司名稱、商標或其他表彰甲方之名稱與圖示。

(三)乙方及參與本合作案之人違反本契約第四條第二項第 6 款或第 7 款、第五條、第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中之任一規定因此獲有利益或使第三人獲有利益者，乙方應以其自身及第三人所得利益總額補償甲方，因此造成甲方受有其他損害者，乙方並應負賠償責任。

(四)前二項規定不因本契約解除或終止而失其效力。

七、附則

(一)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協議訂之。

(二)本契約適用中華民國法律解釋，倘雙方就本契約事項爭議而有涉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涉及營業秘密、著作權、專利權或商標權等智慧財產權時，雙方同意以智慧財產權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權。

(三)本契約自雙方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正本一式二份，由雙方各執乙



C2019C19850

份為憑。

立契約書人：

甲 方：麥奇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楊正大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 100 號 20 樓

聯絡人：陳婉菱

聯絡電話：02-2367-7999 #65398



(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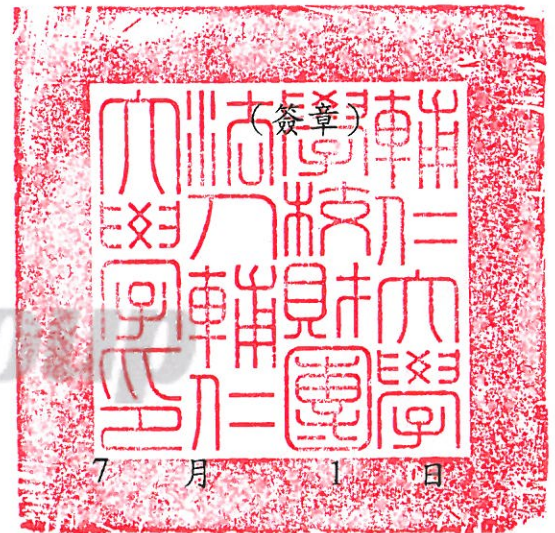
乙 方：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代表人：江漢聲

地 址：24205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

聯絡人：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7 月 1 日

up